



[网站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新闻公告](#) [本科生教育](#) [双学位教育](#) [研究生教育](#) [学术研究](#) [学生园地](#) [党建工作](#) [校友园地](#)

学术研究

- ▶ [重点研究基地](#)
- ▶ [研究机构](#)
- ▶ [学术交流](#)
- ▶ [科学研究](#)

学术研究 >> 科学研究

法学院成功申报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

发布时间：2016-6-17

2016年6月17日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了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名单，法学院贾小龙博士申报的“《马拉喀什条约》框架下便利残障者使用版权作品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（16BTQ010）”和穆永强博士申报的“我国流失文物返还的多元化机制研究（16XFX024）”成功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西部项目立项。

近年来，法学院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以学科建设为龙头”，科研和学科层次不断迈上新台阶。一方面，学院确立了“特色学科引领，传统学科紧跟”的发展思路，紧紧围绕理工大的办学特色和思路，重点发展与理工大“一流的工科”联系非常紧密的环境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社会法学等特色优势学科，带动法理学、民商法学等传统学科的发展，积极探索工程法学等交叉学科的研究，使法学院的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走上了一条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可持续性强的成长之路，为学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。另一方面，学院及时调整师资力量，整合科研团队，初步形成了由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基地、甘肃省高校精准扶贫智库及校级、院级科研机构共同组成的分层结构，逐渐打造科学研究的团队合作模式。同时，法学院还出台了《法学院专任教师科研基本要求》等规章制度，对专任教师的科研提出明确要求并给予经费的支持，更加激励了教师申报高层次科学研究项目的积极性。今年年初，学院又专门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对拟申报的几个项目进行了预评审，与会专家对申报书进行了充分的点评并提出了中肯的修改建议，对提高“本子”的质量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近年来，法学院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已达7项，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已达10余项，为学院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上一条：[法学院成功申报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](#)

下一条：[法学院开展诚信考试安全教育主题教育活动](#)

版权所有© 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

技术支持：兰州欣晨科技